

府谷县古城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 承包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永国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府谷县永国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府谷县古城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古城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三、工程实施地点：古城镇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作业设计要求，栽植地径3cm，大接杏5105株

五、根据工程预算，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为：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元)。

六、工程建设标准：

1、整地：大接杏采用1.0m×0.8m 穴状(详见作业设计)。

2、栽植：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株行距进行栽植。

七、投资标准：

二、甲乙双方约定府谷县古城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 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府谷县古城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苗木承包价格表

树种	规格	胶泥坑 1.0×0.8	备注
		含税承包价	
大接杏	地 径 ≥ 3cm, 半冠	80.78	

八、合格兑现标准：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

2、资金分期兑付，验收合格后第一次兑付工程款的80%，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兑付剩余 20%全部工程款。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府谷县尚城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府谷县永国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任亮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